

网站首页 法治新闻

法律服务 社会诚信

11 以

社会

出生

调查 观察

扫描二维码 关注辽宁法制报微信

您的位置:

首页 法院 正文

法院

朝阳成立全国首家"法官救助基金会"

发布日期: 2012/8/10 8:36:00 来源: 辽宁法制报 房志滨 记者 晟畅

本报讯 2011年初,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法人募捐、社会捐赠、干警捐助形式筹集原始登记资金550万元。经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相关部门批准成立了"朝阳市人民法官救助基金会"。基金会业务范围是向社会募集资金;给予烈士、因公死亡或非因公死亡(自杀、涉嫌违法犯罪除外)干警家属一次性抚慰补助;给予因公致残、因公负伤或因病住院干警一次性抚慰补助;给予因患国家定义的重大疾病干警一次性抚慰补助;开展符合基金会宗旨的重大社会公益活动等。

一组数据显示,2010年朝阳全市法院总结案数为26594件,比2000年增加7609件,增长40.08%,其中,建平县法院增长98.22%,一线法官人均结案数与2000年相比增长81.19%,建平县法院有4名法官年结案超300件。繁重的审判工作任务,使法院干警"5+2"、"白加黑"成为工作常态,干警健康状况堪忧。从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近年来干警体检报告看,有发病迹象、处于亚健康状态的占全院干警的15%左右,患重大疾病的干警就有5人,仅2011年朝阳中院就有两名在职干警因病死亡,其中一名干警在工作岗位上突发脑出血死亡。一些患病同志坚守在工作岗位上,不仅要忍受病痛折磨,还要支付高额的治疗费用。朝阳中院院长崔兴民指出:"建立法官救助基金会,对这些干警给予适当救助,能够体现法院对干警的关心和爱护,可以激发干警的荣誉感和自豪感,激发工作活力和战斗力。"

为切实加强法官救助基金的使用和管理,朝阳中院制定了《朝阳市人民法官救助基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朝阳市人民法官救助基金日常管理若干规定》等制度,并将严格执行,确保从制度上管好用好救助资金。朝阳中院指出,法官救助基金会将按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的要求严格自我监督。按要求设立理事会,成立监事会,健全法官基金会的组织机构,明确基金会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办公室主任、财务会计等工作职责,理事会要坚持民主议事、科学决策,对基金会的日常管理和各类款项的往来都严格按章程和宗旨办事,做到收支真实、手续完备、账目清楚,并积极筹集资金和运筹增值。理事会自觉按时、按规定向监事会报告财务会计资料,凡组织重要活动和大额款项的开支都要报请监事会批准同意。同时,加强专业监督。基金会的工作有很强的法制性和专业性,法官救助基金会要按照国务院的规定,适时到民政、税务、审计等有关部门,进行登记换证,办好机构代码、税务登记和核查等,主动接受各专业部门的监管,按时报送财务报表、工作情况汇报,确保基金会的运作步入正轨。

记者了解到,朝阳中院将把每年法官救助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在媒体上公布,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、监督。同时,对捐赠人向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的,及时如实答复,使基金会的工作公开、公平、透明。

责任编辑:曹雪松

【打印】【我要纠错】【主编信箱】【返回】【更多>>】

更多关于法官救助基金会 的新闻

朝阳成立全国首家"法官救助基金会"

滚动播报

居民门前学法

社区工作人员耐心接待咨询群众" 大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擒敌训练不放松

深入开展护路督导 全力确保铁路

| 关于我们 | 联系我们 | 免责声明 | 广告服务 |

Copyright ©2000 - 2009 www.lnfz.cn All Rights Reserved.

本网站各类信息未经授权禁止转载

制作单位: 辽宁法制报社 技术支持: 世纪中天 备案: 辽ICP备09011507号 网站统计